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60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6,600,000股（份）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3%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1,110,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6.82%<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5,490,000股（份） |
| 激励对象数量 | 55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0.71%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7.13元/股/11.40元/份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101756720B |
| 法定代表人 | 张荣明 |
| 注册资本 | 40,405.0612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1-10-13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
| 股票代码 | 603511.SH |
| 上市日期 | 2021-05-31 |
| 主营业务 | 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所属行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元） | 3,093,649,859.17 | 3,163,462,007.75 | 3,427,925,08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2,053,152.63 | 163,361,451.15 | 305,679,87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7,772,731.89 | 111,886,626.76 | 263,853,085.82 |
| 总资产（元） | 5,232,803,251.76 | 5,122,927,991.76 | 5,324,966,407.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386,953,426.45 | 4,391,979,236.74 | 4,520,467,465.34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1 | 0.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41 | 0.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28 | 0.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 | 3.67 | 6.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 | 2.51 | 5.86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张荣明 |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 2 | 宋玉惠 | 董事 |
| 3 | 郑晴 | 职工董事 |
| 4 | 卜才友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赵英利 | 独立董事 |
| 6 | 王凡林 | 独立董事 |
| 7 | 刘郁 | 独立董事 |
| 8 | 刘慧枝 | 副总经理 |
| 9 | 吕晓娣 | 财务负责人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6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6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54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3.18%；预留11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0.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8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4.0612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6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64.06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2.6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5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712人的0.71%，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爱慕股份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人） | 120.00 | 18.18% | 0.30% |
| 合计 | 120.00 | 18.18% | 0.30%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慧枝 | 副总经理 | 20.00 | 3.03% | 0.05% |
| 吕晓娣 | 财务负责人 | 10.00 | 1.52%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3人） | | 399.00 | 60.45% | 0.99% |
| 预留 | | 111.00 | 16.82% | 0.27% |
| 合计 | | 540.00 | 81.82% | 1.34%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1.40元/份 |
|---|---|
|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14.25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10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15.39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5.86元/股 |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7.13元/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14.25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10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15.39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5.86元/股 |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1.4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1.4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11.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11.28元。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确定以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立足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基本原则。

公司所处的行业兼具品牌消费与制造属性，整体呈现周期波动较强、库存管理要求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特征。当前行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人员是公司战略落地与技术创新的核心支撑力量，其稳定性与积极性直接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提升。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行权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1.40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3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1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05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年 | 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年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br>（2）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8年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br>（2）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 考核等级 | A+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90% | 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br>（2）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br>（2）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br>（2）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br>（2）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 考核等级 | A+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90% | 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共拥有三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1993年创建爱慕品牌，持续建设品牌和品类，实现从单品牌到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领跑贴身服饰行业。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创新产品，累计持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壁垒持续筑牢。与此同时，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在迪拜、新加坡、越南、澳大利亚等地持续布局，海外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此外，公司全渠道运营模式也日趋成熟，线上内容电商与线下精品门店协同发展，为业绩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市场消费趋于谨慎，中高端需求持续承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价格竞争压力持续加大；与此同时，品牌升级、数字化转型、全球化扩张等战略的深入推进，对核心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一线战斗力，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与价值创造。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并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爱慕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爱慕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爱慕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